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公司公开发行66,87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于2023年12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完成签署。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说明

（一）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泰”）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及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瑜煌”）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并将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6,060.6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增加重庆瑜煌已开立募集专户的用途，用于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逐级增资的方式通过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光”）向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由于拟实施逐级增资，公司增加江苏振光已开立募集专户的用途，用于以逐级增资的方式实施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瑜煌

甲方一：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于2023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鉴于甲方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对原三方监管协议作出以下补充约定：

1.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作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和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日起生效。

（二）江苏振光

甲方一：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丙三方于2023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鉴于甲方拟以逐级增资的方式实施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被合并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替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的角色及职能，现对原三方监管协议作出以下补充约定：

1.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作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和以增资方式实施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8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5,832.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1元/股-2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新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859943），该账户仅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回购资金来源
B886820009	自有资金
B886859943	专项贷款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2,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0元/股，最低价为2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832.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982,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65,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2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27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088,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25,700股，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562,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54,125	99.9033	28,024	0.09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45,206	99.4476	28,024	0.55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张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77,63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7.21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981,273.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018,723.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XYZH/2024CDAA1B04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4年11月11日，公司、国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14日，公司、国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收到各方签署完成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6754210008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096,981.5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11050163900000000645	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173,997.30
3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83299003005	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389,018.4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67542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合计				352,659,997.25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扣除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包含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培兵、岳吉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353,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丁伊可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丁伊央	117,111,582	98.950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丁伊央	117,846	8.66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青、张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4年11月8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立为涉嫌刑事案件，目前案件调查尚未完结，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78.8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间接持有广西国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稀土”）的股权，国兴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开采、稀土矿业权投资等。国兴稀土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营业收入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损益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对国兴稀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仅为820.8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按照权益法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仅为59.67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及收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 除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间接持有国兴稀土的股权，国兴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开采、稀土矿业权投资等。国兴稀土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营业收入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损益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对国兴稀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仅为820.8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按照权益法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仅为59.67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及收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 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78.8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交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11.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核算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

受行业政策影响，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逾期未归还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受限于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公司2024年7月和8月存在两笔合计4.56亿元募集资金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81元/股-63.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A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9.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190,295股的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6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355,310.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9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目药2024年三季报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0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披露2024年三季报，经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同比增长44.80%，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13.20万元，同比增长85.28%，公司称主要系母公司和子公司青岛天目山健康较上年同期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403.56万元，同比增长116.98%。此外，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480.52万元、1419.26万元，均同比由负转正。请公司：

（1）补充披露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主体、业务内容、业务期限、业务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其依据等，相关收入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属于依规应予扣除的收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分业务补充披露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今年新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相关主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第三季度净利润扭亏的具体原因；（4）结合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欠款方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形成背景、合同签订及执行日期、账龄分布、金额及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充分依据。请会计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二、根据三季报，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5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亏损。请公司结合三季报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2024年年报披露